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體育館 3 樓金牌講堂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請假)、劉美慧教務長、林子斌副教務長、劉宇挺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請假)、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請假)、洪儷瑜院長、林俊吉處長、林巾力副處長、柯皓仁館長、胡衍南院長、林振興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蕭中強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許福元代)、陳佩英主任、詹俊成主任、楊凱琳主任、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方永泉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吳昭容主任、廖世璋主任、張鳳琴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吳崇旗代)、姜義村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鄭燦山代)、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胡宗文所長、許慧如主任、張素玢所長、陳焜銘院長、許志農主任、林文欽主任、李位仁主任(請假)、李冠群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王重傑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方瓊瑤主任、吳心楷所長(請假)、方偉達所長、劉建成院長、白適銘主任、蘇文清主任、辛蒂庫絲所長、高文忠院長、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周遵儒主任、廖書賢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順同主任、林政宏主任、洪翊軒主任(劉華棟代)、季力康院長、林靜萍主任、李佳融主任、湯添進所長、廖嘉弘院長、楊瑞瑟主任(請假)、李燕宜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沈永正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江柏煒院長、林賢參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蔡雅薰主任(蕭惠貞代)、賴嘉玲所長、林怡君所長、蔡如音所長、陳杏容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學生代表林于玄同學

甲、報告事項(9:07)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中正堂命名空間事宜」專案會議報告。

陸、上(372)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於110年6月23日以師大教字第1101015490號函公告週知。	100%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名稱，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110年9月30日師大學導字第1101025007號函發布在案。	100%
3	有關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業以110年6月5日師大人字第1101015540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4	擬修訂本校「研	研究發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	90%

	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理法規公告程序，刻正陳核中。	
臨時動議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過。	業於110年6月24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101015504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網頁。	100%
臨時動議 2	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	業於110年7月1日師大環中企字第110101630號函週知，並公告於本校環安衛中心網頁。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旨揭行事曆前經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配合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後辦理及放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自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調整為 9 月 22 日（星期三），考量時效，本案經各相關單位重新校核後，業於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檢附 110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P1-12），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審查建議，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規範中。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審查建議，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規範中。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P13-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約聘教師得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修正規定第四點、契約書第五點）

- 三、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士、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在臺受委任工作者，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爰修正現行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提繳退休準備金之規定。另配合修正聘任契約書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契約書第九點）
- 四、為激勵約聘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服務熱忱，考量約聘教師起聘日期可能為二月一日，並參酌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有關課程級分計算之規定，修正約聘教師請頒講師證書條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用詞，修正敘薪用詞及新臺幣用字。（修正契約書第四點）
- 六、依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十四點規定，分別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書部分文字並增訂違反事先提出兼課或兼職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者，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繳付學校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修正契約書第十一點）
- 七、檢附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P17-23）。
-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0:25)